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1、2、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110年7月9日109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辦理初選門檻	聘期	備註
物理科	2名	10名	110年8月16日至 111年7月15日止	正取1：懸缺 正取2：懸缺
化學科	2名	10名	110年8月16日至 111年7月15日止	正取1：懸缺 正取2：育嬰留職停薪代理
地球科學科	2名	10名	110年8月16日至 111年7月15日止	正取1：懸缺 正取2：懸缺
資訊科技科	1名	8名	110年8月16日至 111年7月15日止	正取1：懸缺 (兼任資訊相關行政業務)
輔導科	1名	8名	110年8月16日至 111年7月15日止	正取1：懸缺
體育科	1名	8名	110年8月16日至 111年7月15日止	正取1：懸缺 需具備橄欖球 B 級以上教練證
特教科	2名	10名	110年8月1日至 111年7月31日止	正取1：懸缺 正取2：公假支援代理 辦理資優教育行政業務，具資優教育專長者為佳

備註：

1. 初選成績遇有同分時，得增額錄取；複選成績未達一定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留職停薪人員原因消失申請復職，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3. 特教科報到日如晚於8月1日，則依實際到職日而定。
4.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元至 38,310 元。

三、報名資格：具下列第（一）項及第（二）項各分次考試資格者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具有下列資格者：

1. 第 1 次甄選：具有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 2 次甄選：具有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 次考試：具有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0年7月9日(五)起公告。

（二）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1. 本校網站 <http://web.ck.tp.edu.tw/>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3. 臺北市教師會：<http://www.tta.tp.edu.tw/>

4.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附註：甄選如有錄取不足額時，始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下一次甄選招考作業，有意報考者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五、報名方式、日期與繳費：

（一）網路報名：

1. 報名期間：

第1次甄選	即日起至110年7月16日(五)12:00止
第2次甄選	自110年7月30日(五)15:00起至110年8月2日(一)12:00止
第3次甄選	自110年8月6日(五)15:00起至110年8月9日(一)12:00止

2. 報名網址：<https://teaenter2.ck.tp.edu.tw>

（二）繳費方式：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匯款手續費需自行負擔），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並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當天15：30前至金融機構，以匯款方式完成繳費（帳號：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16050512700005；戶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不得使用ATM轉帳；逾時匯款致無法當日入帳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要求退費。匯款人姓名必須與報考人相同，且須於匯款單上「附言」或「留言欄」註記「報考科目」、「報名序號」與「手機號碼」等3項(例如：英文科、1234、0939111111)。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將申請表(附件3)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於報名截止時間前E-mail至人事室信箱(perstmj@ck.tp.edu.tw)。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行通知。

六、報名手續：分成初選及複選二階段(取得「報名序號」並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一)初選：限第1次甄選應試者：網路報名並上傳下列資料：

1. 2吋彩色照片圖片檔(jpg檔)。

2. 網路上傳證件檔案：

(1)請於7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至本校網站

(網址：<https://teaenter2.ck.tp.edu.tw>)，以電子檔上傳下列資料(限版面設定為A4之pdf或word格式，如為jpg或其他圖檔格式請以word插入圖片後上傳)

A. 報名表(附件1)。

B. 個人自傳(附件2)。

C.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各款之證明文件)。

(2)表件請自行以A4白色紙張下載列印，不得任意變更內容。

(二)複選：

1. 第1次甄選應試者：進入複試名單公告後，使用初選時所上傳的書面資料與檔案。不需另行繳交資料。

2. 第2次、第3次甄選應試者：網路上傳證件檔案(表件請自行以A4白色紙張下載列印，不得任意變更內容)

(1)上傳檔案時間

第2次甄選	自110年7月30日(五)15:00起至110年8月2日(一)12:00止
第3次甄選	自110年8月6日(五)15:00起至110年8月9日(一)12:00止

(2)請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teaenter2.ck.tp.edu.tw>)以電子檔上傳下列資料(限版面設定為A4之pdf或word格式，如為jpg或其他圖檔格式請以word插入圖片後上傳)，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或資料有缺漏者，一律不得參加複選。

A. 報名表(附件1)。

B. 個人自傳(附件2)。

C.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各款之證明文件)。

七、甄選方式：

- (一)第1招各科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經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各科報名人數若未達初選門檻，直接進入複選)
- (二)第2、3招不辦理初選，逕行進入複選。

八、甄選規定：

- (一)初選：適用對象為第1次甄選參加者
  - 1.初試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應考人須於7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以前以電子郵件寄達教學影片連結至教務處教學組(acad13@gl.ck.tp.edu.tw)信箱。
  - 2.初選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選，如初選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 3.書面資料，佔初試成績40%。(「書面資料」指報名時，在報名網頁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和上傳的檔案)
  - 4.教學影片，佔初試成績60%：
    - (1)內容：個人教學影片，需拍攝到教學者臉部，無限制教學媒體。
    - (2)教學範圍：依各學科所指定教學範圍，如下表所列。

科目	教學單元或內容及教科書版本
物理科	以下單元擇一提供教學影片，不限教科書版本 1. 重力位能一般式 2. 簡諧運動 3. 光電效應 4. 波的重疊與干涉
化學科	以下單元擇一提供教學影片，不限教科書版本 1. 氫原子光譜 2. 混成軌域 3. 反應熱 4. 反應速率 5. 溶液
地球科學科	以下單元擇一提供教學影片，不限教科書版本 1. 海水的運動 2. 周年周日運動 3. 多重時間尺度的氣候變遷
資訊科技科	遞迴的概念與實作，不限教科書版本
輔導科	以下主題擇一提供教學影片，不限教科書版本 1. 興趣測驗結果解釋 2. 特質與大學學群 3. 時間管理與壓力調適

科目	教學單元或內容及教科書版本
體育科	以下橄欖球項目擇一提供教學影片，不限教科書版本 1. 爭邊球 2. Maul 3. 正集團 4. 傳接球
特教科	以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擇一提供教學影片（單元及教材請自訂） 1. 情意發展 2. 創造力 3. 領導才能 4. 獨立研究 5. 專長領域

(3)影片格式：上傳至 YouTube，提供影片連結。

(4)影片長度：不超過10分鐘。

5. 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6. 代理教師報名人數如未達該科辦理初選門檻，則不舉行初選，逕行參加複選。如辦理初選，則依初選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該科缺額至多十倍人員參加複選（最低錄取分數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二)複選：

1. 項目：

(1)輔導科：個別晤談演練60%、專業口試30%、教育行政口試10%。

(2)其餘科目：專業實作60%、專業口試30%、教育行政口試10%。

2. 應試時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並請自備教具。相關注意事項將在於複選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3. 參加甄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作品集、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用。
4. 甄選成績未達80分則不予錄取。名單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 (3)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5. 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自行列印）

九、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 第1次甄選：

甄選別	初選(各科報名人數若未達初選門檻，直接進入複選)
項目	書面資料、教學影片
日期	110年7月20日(二)
時間	中午12：00前，以電子郵件寄達教學影片連結至教務處教學組 (acad13@gl.ck.tp.edu.tw)信箱
榜示	時間：110年7月22日(四)15:00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甄選別	複選
項目	依各科複選規定
日期	110年7月27日(二)
時間	上午08：00~08：20報到 08：30抽籤。未親自抽籤以棄權論。
地點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
榜示	時間：110年7月28日(三)15:00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 第2次甄選：

甄選別	複選
項目	依各科複選規定
日期	110年8月4日(三)
時間	上午08：30~08：50報到 09：00抽籤。未親自抽籤以棄權論。
地點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
榜示	時間：110年8月5日(四)15:00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 第3次甄選：

甄選別	複選
項目	依各科複選規定
日期	110年8月11日(三)
時間	08：30~08：50報到 09：00抽籤。未親自抽籤以棄權論。
地點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
榜示	時間：110年8月12日(四) 15:00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十、成績複查：

第1次甄選	110年7月28日(二)15:00~17:00
第2次甄選	110年8月5日(四)15:00~17:00
第3次甄選	110年8月12日(四)15:00~17:00

上開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附件4)方式申請(以一次為限)。

十一、報到：

第1次甄選	110年7月30日(五)12:00前
第2次甄選	110年8月6日(五)12:00前
第3次甄選	110年8月13日(五)12:00前

錄取人員請於上列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切結書(附件5、請務必親筆簽章)、工作守則具結書(附件6、請務必親筆簽章)，並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得後補)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二、如有系統或網路問題請洽本校網管中心(電話02-23034381#627)。

若為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2-23034381#701、703)。

若為甄選內容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電話02-23034381#202、203)。

十二、申訴電話：02-23034381轉701。 申訴信箱：pers@ck.tp.edu.tw。

十三、本校將視疫情發展，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甄選試務辦理期程、方式或防疫措施，請應考人員務必於應試前1日至本校查看相關防疫公告事項並遵守規定，如因疫情導致前述各階段甄選日程、方式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01.28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 三、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四、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五、為兼顧參加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及當年度10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六、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 七、如本學年度同學科代理教師出缺，得由本次代理教師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 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九、聘期超過六個月之代理教師，曾在本校服務滿一年，或在高級中等學校任教年資滿一年以上且有進修事實者，經學校同意，始得申請公餘時間進修學位；惟未在本校服務滿一年，或在高級中等學校任教年資滿一年以上且有進修事實之新進教師，亦得申請公餘時間進修，惟以不修習學分數(無修課事實)為限。違者以服務成績不優良論處。
- 十、繳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十一、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註銷錄取資格。
- 十二、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三、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供



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十四、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五、為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敬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及早就診，避免參加本次甄選；如未有症狀者，進入本校校園請配合警衛量測體溫，並全程配戴口罩。

十六、於本校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以維持社交距離1.5公尺為原則。